# 兴佛光大学

## 內部稽核計畫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 11105 號			
實施期程	112 年 05 月			
分類	■ 111學年度 □ 112年度 ■ 計畫性稽核 □ 專案稽核 項目: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			

承辨人	審閱人	稽核小組 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校務研究暨黃淑惠	研發長賴宗福	校長何卓飛

#### 佛光大學

### 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:為檢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,以衡量學校營運之效率及 效果,適時提供改進建議,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二、稽核對象: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招生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、圖資處、 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,共11個單位。
- 三、實施期程:112年5月。
- 四、稽核方法: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,受稽核單位應配合稽核計畫進行自我查核。
- 五、稽核內容:(行政單位內控條文清單參見附件一)
  - 1. 以111 學年度期間業務執行內容為主。
  - 2. 確認上學年度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紀錄表所列項目之改善情況。

#### 六、稽核原則:

- 1. 當學年度新增或修改之內控條文列入稽核。
- 2. 風險評估值為「高風險」之內控條文列入稽核。
- 3. 風險評估值為「中風險」之內控條文列入稽核,若連續兩年稽核無實質 缺失紀錄且承辦人員未異動,第三年暫停稽核一次。
- 4. 風險評估值為「低風險」之內控條文,分批次逐年列入稽核。
- 5. 前學年度稽核後列為追蹤之內控條文。
- 6. 若原訂稽核期間該業務無執行內容,則往前回溯。
- 7. 若該業務項目當學年度執行案件甚多,則以抽查方式辦理。

#### 七、作業程序:

-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,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- 2. 稽核工作準備:
  - (1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 - (2)於稽核前7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- 3. 稽核工作執行:
  - (1) 記錄於內部稽核紀錄表,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 - (2) 受稽核人員,須確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並回答稽核委員詢問之相關問題。
 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,應與受稽核單位確認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 - (4) 發現缺失,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,並請受

稽核單位進行回覆。

#### 4. 撰寫稽核報告:

- (1)依據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受稽核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 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- (2)「稽核報告」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,陳送校長核閱,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#### 5. 稽核追蹤:

- (1) 依據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改善期限,進行追蹤查核。
- (2)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- (3)「追蹤報告」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,陳送校長核閱,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#### 八、稽核委員:

- 1. 由稽核小組成員擔任,名單如附件二。
- 2. 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,以客觀公正之立場,確實執行職務, 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該受稽核單位之內部 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委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,受 稽核單位得列舉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委員迴避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